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1042	新界沙田沙角街 5 號沙角邨商場及停車場(地下、一樓), 沙燕樓(地下、一樓)及漁鷹樓(地下、一樓)的綜合商業及停車場車位和露天停車場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YL-LFS/57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442 號、第 1445 號 A 分段、第 1445 號 B 分段、第 1445 號 C 分段、第 1445 號餘段及第 1446 號	擬議填塘及填土工程, 以作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K1/273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九龍內地段第 9844 號(部分)	擬議改建現有酒店作分層住宅用途	2025 年 12 月 5 日
A/SK-TLS/70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 401 約地段第 14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47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5 日
A/NE-LYT/867	新界粉嶺嶺皮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677 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小型屋宇)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NE-MKT/56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664 號 A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NE-TKL/823	新界坪輦大埔田村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365 號 C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KTS/1105	新界元朗錦田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90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NSW/359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沙埔丈量約份第 107 約第 1743 號地段 C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設備與材料連附屬停車場、辦公室及儲存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TT/747	新界元朗大棠山道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187 號 N 分段(部份)及第 1187 號餘段(部份)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YL-TYST/134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55 號餘段及第 1356 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連附屬戶外座位區)(為期 5 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